

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蔬菜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2025.6.13

合同编号：XJMU-盈科-2025-219

二零二五年六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电话：0991-2110168

乙方（卖方）：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绍兴中街 3400 号“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板材区 7 排 9、10、11 号
电话：夏光荣 13319888890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蔬菜采购项目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保期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四、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五、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六、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

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七、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八、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九、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一、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三、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四、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采购项目

(1)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学校集中采购 学校分散采购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邀请招标 其他: _____

(3)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4)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6)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7)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8)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9)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1) 数量及价格:

序号	物品名称	投标报价	根据甲方蔬菜定价机制,各品种的结算价按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板块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100-X)%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1	蔬菜类	下浮 <u>30</u> %	

大写: 下浮百分之 叁拾

品种产地	甲方每日指定定购的各类蔬菜等品种。蔬菜供应商根据季节变更,优先选送新疆本地蔬菜。新疆本地蔬菜品质不佳时,可供应内地蔬菜。
------	--

数量	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验货时,按公斤称重的货品,要求去皮称重。
----	---

单位	按公斤、件计
----	--------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注:每天上午8:00开始供货,9:30之前送货完毕,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

业者，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违约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验收时，除皮验收。菜品要求：净菜率≥90%；土豆长度≥15厘米；精品蔬菜占比≥20%；且须是24小时内采摘的新鲜蔬菜。蔬菜供应商根据季节变更，优先选送新疆本地产蔬菜。新疆本地产蔬菜品相不佳时，可供应内地产蔬菜。

3、本协议项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约定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与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下浮率，合同总价以甲方实际采购并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表标明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根据甲方制定蔬菜价格定价机制，下浮30%，大写：百分之叁拾。各品种的配送价按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报价当日中间价格为基准价的 $(100-X)\%$ 定价（X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蔬菜定价规则：

★（1）甲方工作日每周一制定蔬菜结算价，每周制定一次价格。新一轮结算定价结果出来前，采用上一轮结算价格。节假日结算价参照上一个工作日结算价执行。

★（2）定价日蔬菜供应商通过网络报价，在当日上午北京时间十二点之前上报至网络为有效报价，超过时限未报价者，视为自动放弃报价权。供货商报价采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合计报价。

★（3）本项目货品的结算价格根据乌鲁木齐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价格行情板块中间价为基准价的 $(100-X)\%$ 进行定价。下浮后价格与供应商报价进行对比，在几个价格中按照最低价结算。

★（4）凡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格行情板块无报价的蔬菜等，甲方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在九鼎、北园春、新联等市场询价，采集物资价格。市场询价为现金采购价，综合考虑供货品质、税费、人工、运输等成本，结合供货商报价，比较两到三个报价后协商合理价格执行。

★（5）部分蔬菜定价后，供应商认为质价不符的，提交申请送达甲方，说明涨跌原因、涨跌幅度。待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在九鼎、北园春、新联等市场询价后，确定新结算价格，新一轮定价结果出来前，采用上一轮定价价格。如因蔬菜价格波动，乙方拒绝供货，按照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6）应急采购物资，按照以上定价规则执行结算。乙方可根据甲方应急需求配送本项目货物清单外的其他类别物资。

2、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物、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合同总价按照甲方实际采购并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实

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4、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6月15日起至2026年6月14日止。合同开始后试用期3个月(包含在一年合同期内)，如乙方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单方终止本合同；试用期满，经甲方食材集中采购中心书面确认合格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书，本合同即解除，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货物质保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必须符合本项目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包装必须标识齐全，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送货日必须提供乌鲁木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食材准入检测合格证，票上加盖乙方公章并标注日期。供货时每批次货物必须在送货单的基础上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填写产品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检测报告或合格证明等信息。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生产厂家资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4、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授权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单每年更新。检测报告须符合国家标准，检测项目中至少有农药残留检测项目。非供货商生产的食品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补齐，运输、装卸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

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物的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物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拆、混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该厂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级别、规格的食品，并按中标价结算。

8、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质量抽检，对送来货物随机抽取五种蔬菜进行基本农残抽检，抽检样品送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当月结算款中扣除检测费。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四、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食品进行长时间储藏，供给甲方的蔬菜必须为采摘24小时内的产品。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并提出一次警告，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交货验收时，因货物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若乙方当日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按照当日要求更换货物的两倍金额从当月货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3、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五、交货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采购计划明细，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24小时内 进行供货。节假日保证按时配送。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甲方有特殊配送需求的，乙方必须设法满足，如不能按时到货，导致甲方断货影响配餐，乙方将按第九条向甲方

承担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装卸码放整齐，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以认可。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无故断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货物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2、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的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蔬菜配送，必须为3吨以上箱式货车，保障货品的质量与运输安全。不许敞开式货车配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必须轻装轻卸，并码放整齐。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配送人员必须培训上岗，配送时着装干净整齐，保持个人清洁卫生。礼貌沟通，耐心解释，及时反馈验收中的问题和退换货进展。

七、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乙方交货后，甲方先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执行标准及准则（包含但不限于）：GB2760、GB2761、GB2762、GB2763、GB7096、GB29921

外观要求：形状完整、色泽鲜亮、质地鲜嫩、气味正常、长度均匀，有蔬菜应有的本色。做到“五无”：无黄叶、无刀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无破损、蔬菜码放整齐，不得过熟或欠熟。

品质要求：

①**叶菜类**：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无腐烂叶）、卷心菜类蔬菜切开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②**根茎类**：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采购人自购标准相当（大土豆要求长度不少于15厘米），农药残留不超标。

③**净菜率要求**：辣椒类：95%以上；叶菜类：80%以上；葱蒜类：90%以上；果菜类：95%以上；花菜类：95%以上；茎菜类：90%以上；根菜类：90%以上；食用菌类：95%以上；水果类：100%。

蔬菜验收时要求除皮后进行过称，甲方对菜品有腐烂、变质、冻伤过称前有权拒收，经拒收的菜品乙方须在2小时内进行更换，费用乙方自理，如未及时送达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数量的认定：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作为结账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个等计；按公斤单位验收的货品，除皮验收，去除送货包装箱重量。结算数量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3、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质量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城市静默等政府行为导致的履约障碍，乙方应优先通过应急储备物流协调等方式履行义务；仅在其已尽合理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方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八、货款的支付

1、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含保函）：是 否

2、付款方式：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乙方首次送货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两个月后按照实际验收合格数量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

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待甲方完成招投标程序、确定性的成交供应商后，合同自动终止。

6、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北京北路支行

银行行号：313881000424

账户名称：新疆光荣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0020060110055553352

7、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满足在突发公共安全、城市静默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各单位封闭在家状况下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包括提供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货品），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赔偿甲方合同预算总额的30%的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为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不间断，经甲方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其他品牌产品。

2)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中标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供货，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5) 乙方所交食品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6)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货款，且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如果《廉政承诺书》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与本条存在冲突的，按照标准高的执行。

8) 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9)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30公里/小时；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1)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3、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城市静默等政府行为导致的履约障碍，乙方应优先通过应急储备、

物流协调等方式履行义务；仅在其已尽合理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方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采取线上签约方式，则不涉及此条款）。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供货补充合同、供货承诺书以及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319888890

日期：

附件1: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公司（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本公司（本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 8、本公司（本人）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 二、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 3、如因本公司（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授权贵校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 (2) 授权贵校将本公司（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

广泛宣传；

5、如本公司（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公司（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夏光荣



日期：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 (一)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 (二) 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 (三) 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 (四)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相行贿，不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 (五)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进行反映；
- (六) 不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七) 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 (一) 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凡被司法机关认定行贿罪的，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2) 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夏光荣



日期：